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賬目包括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

本賬目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賬目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引致本集團於所呈列報年度帳目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採納任何於當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4)。

(b) 賬目編製基準

除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e))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呈列外,本賬目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賬目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對賬目有重大影響及引致於下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主要假設及估計於附註32披露。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綜合賬目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權益之一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賬內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方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商譽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見附註1(i))。

在業務合併時，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於成本價，超出的金額立即在損益確認。

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e) 投資股票證券

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先按成本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可變因素僅包括取自可資觀察市場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該成本為交易價格加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隨後於結算日重新計算並將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權益。倘若該等投資不予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i))，之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損益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 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 不予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i))。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應佔的費用。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利息及其他使資產達至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及攤銷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用於生產醫藥產品 十至十五年
 - 用於發電 二十七年
- 車輛 五至十年
- 其他 二至十二年

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均每年檢討一次。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r)(iii)所述方式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其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為二十五至五十年。

修復投資物業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的主要成本計入損益賬中。改良支出可資本化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積攤銷(當預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度者)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於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下列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產品保護權	產品保護期
— 商標	五十年

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被評為無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使用期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i) 資產減值

(i) 股票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股票證券之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值的本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通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轉回本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票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積虧損應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在損益賬確認累積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如已在損益賬內確認，則不會在損益賬回撥。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確認在權益。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無界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作出估計，以估計是否有減值的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公司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計算。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減值虧損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賬。

(j) 存貨及消耗品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消耗品包括本集團耗用之燃油、配件及替換零件乃按成本減除損壞及陳舊情況作撥備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帳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轉回之期間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金額。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i))，惟倘若屬折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i))。

(l)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購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確認作資產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賬列支或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溢利)。

因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授出之購股權採用確認及計量政策及於授出或行使之日確認任何福利開支或債務：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回撥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回撥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確認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售電

售電收入乃根據年內電錶讀數所記錄之電力供應量確認。供應電力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及補貼是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於就附加費金額達成協議之期間記錄為收益。如協議於賬目編製完成前達成，則本期間後所達成有關本期間之協議，亦計入本期間內。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中確認。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iv) 股息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初始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於資產之可使用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s)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乃計入損益賬中。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時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得出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項目。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之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而言，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積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收到的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部為已終止，則會在損益賬中以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扣除有關出售之成本後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方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有關連方指：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方的近親指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賬目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部營業額、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部應佔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營業額、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按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釐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間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部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和企業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貸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 營業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興兆控股有限公司(「興兆控股」)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詳情載於附註30(a)。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 藥丸及藥片	68,776	—
— 藥酒	16,917	—
— 膏藥、顆粒及其他	23,934	—
	109,62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興兆環球之前(見附註6)，本集團亦從事發電及銷售電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包括之營業額，乃指供應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之6.865億元(二零零五年：7.419億元)及用電高峰期之附加費3,530萬元(二零零五年：無)。二零零五年之金額亦包括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8,210萬元。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29,416	11,575
利息收入	3,380	1,724
	32,796	13,299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781	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015	12,897
	32,796	13,299
其他淨收入		
保險賠款	1,551	119
租金收入	3,824	4,576
其他	56	387
	5,431	5,082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13	5,082
	5,431	5,082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附註(i))：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5,741	18,555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及提前贖回費用(附註(ii))	6,093	—
	21,834	18,55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6,3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476	18,555
	21,834	18,555
附註：		
(i) 年內，概無任何利息列作在建工程。		
(ii) 如附註30(a)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興兆控股後，本公司股東佛山發展獲發行282,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如附註30(b)所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抵銷出售興兆環球之代價而償還。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2,939	21,58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19	1,089
	34,158	22,673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4,467	2,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691	19,775
	34,158	22,673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4.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續)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4,789	940
存貨成本	67,157	—
折舊及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66	—
— 預付租賃費	138	—
— 其他資產	4,800	29
— 無形資產	3,450	—
減值虧損		
— 應收賬項	164	—
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11	3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消耗品成本	876,575	804,457
折舊及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4,224	4,114
— 預付租賃費	1,615	2,025
— 其他資產	75,699	87,788
減值虧損		
— 商譽	—	578,319
— 固定資產	280,119	120,342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5.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3,05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附註20(b))	(51,792)	(18,195)
	(48,741)	(18,19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開支	5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抵免	(49,251)	(18,195)
	(48,741)	(18,19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德眾」)及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該等附屬公司獲批若干稅務優惠，據此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少至12%繳納所得稅，分別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之文件《粵外經貿加證字337號》及《粵外經貿加證字458號》，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獲佛山市稅務局批准將其所得稅減至12%，延期三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佛山德眾及馮了性於本年度按12%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5.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881)	(5,8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4,554)	(819,466)
	<u>(480,435)</u>	<u>(825,358)</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款	(86,047)	(145,64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661	102,311
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1,926)	(598)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務影響(附註)	48,146	25,736
所得稅優惠	(1,460)	–
其他	(115)	–
實際稅項抵免	<u>(48,741)</u>	<u>(18,195)</u>

附註：該金額因沙口合資公司本年度稅項虧損產生。由於該稅項資產有可能不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2.88億元出售於興兆環球之全部權益予佛山發展。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興兆環球集團之虧損	488,658	222,9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78,319
出售收益(附註30(b))	(63,355)	–
	<u>425,303</u>	<u>801,271</u>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興兆環球集團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營業額	721,751	824,038
銷售成本	(981,849)	(926,106)
毛損	(260,098)	(102,068)
其他收益	31,015	12,897
其他淨收入	5,113	5,082
行政支出	(18,344)	(18,161)
減值虧損	(280,119)	(120,342)
經營業務虧損	(522,433)	(222,592)
財務費用	(15,476)	(18,555)
除稅前虧損	(537,909)	(241,147)
所得稅	49,251	18,195
本期／本年度虧損	(488,658)	(222,952)
以下應佔：		
– 興兆環球權益股東	(390,933)	(178,368)
– 少數股東權益	(97,725)	(44,584)
本期／本年度虧損	(488,658)	(222,952)

於本年度，興兆環球集團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 7,301,000 元 (二零零五年：86,932,000 元)，就投資業務貢獻 7,849,000 元 (二零零五年：支付 5,481,000 元) 及就融資活動支付 22,915,000 元 (二零零五年：41,638,000 元)。

出售興兆環球之收益概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

興兆環球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 30(b)。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7.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100	365	88	18	571
林紹雄	100	461	108	23	692
司徒民	100	365	88	18	571
李鋒	100	52	123	12	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100	—	—	—	100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100	—	—	—	100
	700	1,243	407	71	2,421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100	390	45	18	553
林紹雄	50	244	38	11	343
陳自勤	70	916	—	83	1,069
司徒民	100	390	45	18	553
李鋒	100	89	266	17	4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100	—	—	—	100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100	—	—	—	100
	720	2,029	394	147	3,290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7.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最高酬金之五位個人中，四位(二零零五年：五位)是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二零零六年餘下一位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2
退休計劃供款	-
	<hr/>
	242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為363,523,000元(二零零五年：726,151,000元)之虧損，經已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本公司賬目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金額	(363,523)	(726,151)
就上個財政年度應佔附屬公司溢利		
而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	12,680
	<hr/>	<hr/>
本公司本年度之虧損(附註26)	(363,523)	(713,471)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虧損337,401,000元(二零零五年：762,5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二零零五年：830,146,244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虧損9,823,000元(二零零五年：5,89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二零零五年：830,146,244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虧損327,578,000元(二零零五年：756,6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二零零五年：830,146,244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以港元為單位)

1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電建總公司為中國政府擁有之電建集團公司屬下一個大公司集團的一部分，而沙口合資公司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由於此等關係，有關交易之條款有可能與無關連方所進行的交易不同。

以下為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所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有關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重大關連交易」一段披露。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	購買燃料(不包括增值稅)	(i)	864,487	700,531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貸款利息	(ii)	7,791	12,073
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	設施及物業租賃	(iii)	3,503	4,550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向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購買燃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燃料公司款項為1.208億元。由於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作為電建總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燃料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方。燃料公司乃按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不時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燃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 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燃料之現行市價；或 ii) 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 (ii) 年內，根據沙口合資公司分別與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有若干欠負彼等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9698億元。為數1.6102億元之貸款按固定年息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未付有關方面之重大利息。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福能合資公司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因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根據設施租賃協議，沙口合資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出租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予福能合資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將於該兩年分兩期每年收取租金約455萬元(人民幣480萬元)。

(b) 自佛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佛山發展控股」)收購興兆控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向佛山發展發行2.824億元可換股票據向佛山發展控股收購興兆控股之全部權益及興兆控股應付佛山發展控股之款項。由於佛山發展控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佛山發展之關連方，因此佛山發展控股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向佛山發展出售興兆環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2.88億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佛山發展出售興兆環球之全部權益。出售之代價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興兆控股後發行之2.824億元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利息及提早贖回費用抵銷。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於附註7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92	3,143
僱用期後之福利	71	147
	2,663	3,290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b))。

(e)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電建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連同沙口合資公司均在一個現時主要由中國政府及很多政府機關和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國有企業」)參與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附註10(a)所指之交易外，與國有企業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出售電力。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依照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之條款。本集團已確立其購買、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以購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該等購買、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視乎交易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考慮到交易可能受關連方之關係影響，企業之定價策略、購買及批准程序，以及任何資料將有助了解該等關係對賬目之潛在影響，董事認為，下列交易須如關連方交易予以披露：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向電網公司售電	721,751	824,038
向電網公司購電	1,74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電網公司之結餘為7,910萬元。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之報告形式乃由於其更接近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體系。鑒於本集團之經營主要在中國之事實，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藥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電力：在中國發電及銷售電力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營業額	109,627	—	721,751	824,038	831,378	824,038
分部業績	8,846	—	(459,078)	(800,911)	(450,232)	(800,911)
未分配經營收入					561	402
未分配經營開支					(8,930)	(6,294)
經營業務虧損					(458,601)	(806,803)
財務費用					(21,834)	(18,555)
除稅前虧損					(480,435)	(825,358)
所得稅					48,741	18,195
本年度虧損					(431,694)	(807,163)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1.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453	—	81,539	93,956	89,992	93,956
減值虧損						
– 應收賬項	164	—	—	—	164	—
– 固定資產	—	—	280,119	120,342	280,119	120,342
– 商譽	—	—	—	578,319	—	578,3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63,355)	—	(63,355)	—
分部資產	502,548	—	—	1,206,846	502,548	1,206,846
未分配資產					108,928	164,481
總資產					611,476	1,371,327
分部負債	103,547	—	—	134,614	103,547	134,614
未分配負債					57,159	427,054
總負債					160,706	561,66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支出	1,365	—	235	338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 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本集團 總額 千元	本公司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2,599	1,796,110	8,592	10,610	1,957,911	—	55,972	2,013,883	1,021
添置	—	—	229	109	338	—	—	338	—
出售	—	—	—	(893)	(893)	—	—	(893)	(893)
匯率調整	3,922	49,393	218	251	53,784	—	1,539	55,323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21	1,845,503	9,039	10,077	2,011,140	—	57,511	2,068,651	12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6,521	1,845,503	9,039	10,077	2,011,140	—	57,511	2,068,651	12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a))	68,022	127,593	2,824	35,281	233,720	10,555	27,249	271,524	—
添置	—	665	140	795	1,600	—	—	1,600	—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	1,082	—	—	1,082	—	—	1,082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b))	(151,574)	(1,909,181)	(8,671)	(9,858)	(2,079,284)	—	(59,494)	(2,138,778)	—
匯兌調整	5,705	64,861	314	670	71,550	101	2,245	73,896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74	130,523	3,646	36,965	239,808	10,656	27,511	277,975	128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續)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 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本集團 總額 千元	本公司 總計 千元
累積折舊及攤銷 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244	673,029	7,930	9,730	739,933	—	19,490	759,423	1,021
年內撇銷	5,352	85,889	205	485	91,931	—	2,025	93,956	—
減值虧損(附註15)	9,628	107,104	—	—	116,732	—	3,610	120,342	—
出售回撥	—	—	—	(893)	(893)	—	—	(893)	(893)
匯率調整	1,431	19,747	199	234	21,611	—	565	22,176	—
<hr/>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55	885,769	8,334	9,556	969,314	—	25,690	995,004	128
<h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655	885,769	8,334	9,556	969,314	—	25,690	995,004	1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21,941	41,994	1,964	20,033	85,932	2,899	3,216	92,047	—
年內撇銷	4,880	77,855	333	1,655	84,723	66	1,753	86,542	—
減值虧損(附註15))	21,361	250,342	—	—	271,703	—	8,416	280,119	—
出售附屬公司回撥 (附註30(b))	(94,141)	(1,248,779)	(8,040)	(9,788)	(1,360,748)	—	(36,831)	(1,397,579)	—
匯率調整	3,048	38,178	284	516	42,026	28	1,140	43,194	—
<hr/>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44	45,359	2,875	21,972	92,950	2,993	3,384	99,327	12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30	85,164	771	14,993	146,858	7,663	24,127	178,648	—
<hr/>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66	959,734	705	521	1,041,826	—	31,821	1,073,647	—
<hr/>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續)

- (a)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投資物業是以五十年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的。
-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十年，並可在三個月通知下終止。租賃付款通常每三至十年調升以反映市場租值。該等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174	2,692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淨租金收入並考量可逆轉收入潛力計算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7,699,000元。相關估值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

13. 在建工程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1,051
滙兌調整	10
添置	21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2)	(1,0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保護權 千元	商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64,440	36,259	100,699
滙兌調整	635	358	9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75	36,617	101,692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3,236)	(214)	(3,450)
滙兌調整	(17)	(1)	(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	(215)	(3,4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22	36,402	98,224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5.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0,533
期初結餘調整以撤銷累積攤銷	(212,21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31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8,3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122,234
出售	(578,319)
滙兌調整	1,203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3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2,2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成本	(212,214)
減值虧損	(578,319)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31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8,319)
出售時回撥	578,31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37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以港元為單位)

15. 商譽(續)

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被分配至醫藥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銷售價格及成本以及貼現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期望為基礎。所採用的貼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本公司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制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涵蓋兩年期限，且預計涵蓋另外八年期間)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銷售價格及成本增長3%，而銷售額並無增長。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8.5%。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的任何可能的變化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二零零五年的商譽乃歸入於中國之沙口合資公司之固定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由於燃油價格之持續上升導致有關沙口合資公司商譽及相關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根據該評估，商譽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撇減5.783億元及1.203億元。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批准已包括沙口合資公司發電設施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測所作現金流量推算，以貼現率約7%釐定的使用價值而作出估計。

於二零零六年，燃油價格之持續上升以及未來補貼之預期下降令本集團評估沙口合資公司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該評估，固定資產之賬面值進一步撇減2.801億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以貼現率7%釐定的使用價值而作出估計。

16.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3,569	1,338,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831	—
減：減值虧損	—	(702,691)
	282,400	635,8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無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與集團賬目綜合。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權 百份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利富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向本集團提供 財務及管 理服務
利富美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Hensi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ensil Industri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五月 二十六日	普通股 5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ensil Trading &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五月 二十六日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	5,760,000 美元	—	51%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佛山馮了性藥業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 十六日	6,926,100 美元	—	51%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德眾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普通股 2港元	—	51%	暫無營業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 (ii) 佛山德眾及馮了性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的合營期限為五十年，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五零年三月十五日屆滿。

17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於中國上市	1,103	—
上市證券的市值	1,103	—

18. 存貨及消耗品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材料	27,753	—
包裝材料	4,620	—
在建工程	13,866	—
製成品	8,936	—
低值消耗品	2,814	—
燃油	—	6,334
配件及替換零件	—	19,025
	57,989	25,359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8. 存貨及消耗品(續)

(b) 存貨及確認為開支的消耗品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售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943,732	804,457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67,1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76,575	804,457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賬款	36,550	79,106	—	—
其他應收款項	6,994	22,640	217	278
	43,544	101,746	217	278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三個月內	33,113	79,106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1,248	—	—	—
超過六個月	2,189	—	—	—
	36,550	79,106	—	—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9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0.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671	—
有關上年度之所得稅結餘	—	(25)
應付／(可收回)稅項	3,671	(25)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0.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稅項虧損	超逾相關 折舊準備之 折舊免稅額	固定資產 減值虧損	呆壞賬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從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341	7,515	-	-	-	-	12,856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賬 (附註5(a))	-	(5,777)	2,310	21,662	-	-	-	18,195
滙兌調整	-	436	238	-	-	-	-	6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63	21,662	-	-	-	31,72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0,063	21,662	-	-	-	31,7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26,525)	-	(10,466)	-	723	(176)	(3,344)	(39,788)
計入/(扣除自)綜合 損益賬(附註5(a))	934	-	(981)	50,421	346	-	1,072	51,7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b))	-	-	(9,587)	(73,577)	-	-	-	(83,164)
自儲備中扣除(附註26(a))	-	-	-	-	-	(89)	-	(89)
滙兌調整	(261)	-	591	1,494	10	(3)	(16)	1,8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2)	-	(10,380)	-	1,079	(268)	(2,288)	(37,709)

- (c) 由於其遞延稅項資產不大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稅項虧損 160,605,000 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存款	25,326	15,498	7,024	15,498
銀行及手頭現金	83,205	116,842	308	4
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31	132,340	7,332	15,502
銀行透支(附註24)	(309)	—	—	—
減：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18,303)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19	132,340	—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361	10,756	2,478	8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4,825	-	-
	70,361	135,581	2,478	873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70,361	123,258	-	-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二零零五年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3. 僱員福利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7	1,241
已動用金額	(247)	(9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b))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或即日	20,203	28,846	309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1,923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8,077	—	—
	—	100,000	—	—
	20,203	128,846	309	—

代表：

銀行透支(附註21)	309	—	309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128,846	—	—
—無抵押	19,894	—	—	—
	20,203	128,846	30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6.1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銀行信貸均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066,173,000元之發電設施抵押作為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信貸201,923,000元已動用其中128,846,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介乎4.941%至5.184%。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5. 其他貸款－無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其他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其中1.6102億元之貸款為計息貸款按固定息率每年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該等貸款應由沙口合資公司向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償付，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6,50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0,481
	296,984
	296,9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興兆環球後(如附註30(b)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貸款。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附註c)	股份溢價 (附註d)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d)	匯兌儲備 (附註e)	儲備基金 (附註f)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f)	公平值儲備 (附註g)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	23,481	23,481	-	220,535	1,392,535	201,550	1,594,085
年度虧損	-	-	-	-	-	-	-	(762,579)	(762,579)	(44,584)	(807,163)
支付予附屬公司 少數股權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3,182)	(3,182)
中國附屬公司轉換 賬目之匯兌差異	-	-	-	20,729	-	-	-	-	20,729	5,190	25,91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0,729	23,481	23,481	-	(542,044)	650,685	158,974	809,65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0,729	23,481	23,481	-	(542,044)	650,685	158,974	809,659
年度虧損	-	-	-	-	-	-	-	(337,401)	(337,401)	(94,293)	(431,69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52,902	152,9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33,640)	(23,481)	(23,481)	-	46,962	(33,640)	(64,549)	(98,189)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59)	-	(259)	(249)	(508)
-遞延稅項(附註20(b))	-	-	-	-	-	-	(45)	-	(45)	(44)	(89)
轉撥至儲備	-	-	-	-	1,065	-	-	(1,065)	-	-	-
中國附屬公司轉換 賬目之匯兌差異(附註e)	-	-	-	13,918	-	-	-	-	13,918	4,771	18,68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1,007	1,065	-	(304)	(833,548)	293,258	157,512	450,770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39,118	1,364,156
年度虧損	-	-	-	(713,471)	(713,4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474,353)	650,68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474,353)	650,685
年度虧損	-	-	-	(363,523)	(363,5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837,876)	287,162

(c)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股份	3,000,000	300,000	1,1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46	83,015	830,146	83,015

依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以港元為單位)

26. 股本及儲備(續)

(d)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1(s)之會計政策處理。

於二零零六年，在匯兌儲備確認的匯兌差額乃因換算興兆環球集團於出售之日及興兆控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而產生，分別為1,290萬元及100萬元。

(f)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將溢利撥入此等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合營夥伴前進行。儲備基金僅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僅用於增加股本。

(g)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e)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h)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即超過基本薪金5%（如屬服務十年以上之僱員，則10%）之強制性供款之差額。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須待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而行使期為五年。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a) 以下是在各年度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350 元	8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0 元	8,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415 元	1,500
			10,328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授予董事。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36	10,328	\$0.36	14,228
已失效及註銷	-	-	\$0.35	(3,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6	10,328	\$0.36	10,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之購股權	\$0.36	10,328	\$0.36	10,328

因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授出之購股權採用確認及計量政策及於授出或行使之日確認任何福利開支或債務：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29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賬目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訂約	-	51,187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9 承擔(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	25	-	-

3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完成有關收購，本公司收購興兆控股全部股權及興兆控股應付佛山發展控股之款項。興兆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佛山德眾51%股權以及馮了性51%股權之間接權益。佛山德眾及馮了性各自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貢獻淨溢利800萬元。如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及淨虧損分別為3.482億元、2,390萬元及4.014億元。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如下：

	收購前 之帳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千元	收購時 已確認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	140,714	38,763	179,477
在建工程	1,051	—	1,051
無形資產	—	100,699	100,699
其他金融資產	1,611	—	1,611
存貨	48,743	6,707	55,45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39	—	49,439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18,130	—	1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25	—	69,72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65)	—	(39,865)
銀行貸款	(16,750)	—	(16,750)
應付股息	(63,481)	—	(63,481)
應付佛山發展控股款項	(58,830)	—	(58,830)
應付稅項	(2,630)	—	(2,630)
遞延稅項負債	(1,992)	(37,796)	(39,788)
少數股東權益	(99,799)	(53,103)	(152,902)
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46,066	55,270	101,336
加：應收興兆控股款項			58,83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2,234
代價			282,4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向佛山發展發行可換股票據			282,400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25

由於若干無保護權利之產品於收購日期未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之標準，故產生收購興兆控股之商譽。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興兆環球集團予佛山發展，興兆環球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元
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41,199
遞延稅項資產	83,164
消耗品	105,9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805)
員工福利撥備	(10)
銀行貸款	(125,332)
其他貸款	(307,227)
	<hr/>
	322,834
少數股東權益	(64,549)
滙兌儲備	(33,640)
出售收益	63,355
	<hr/>
代價	288,0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相關利息及提早贖回費用(見附註4(a)(ii))抵銷	288,000
	<hr/>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7)
	<hr/>

興兆環球集團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此前年度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披露於附註6。

(以港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此等風險受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本集團對要求超出若干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賬單發出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償還。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償清全部未償債務方會再給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的11%及32%，故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就產生收入的財務資產而言，下表列示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以及重新定價期間的實際利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9%	\$ 108,531	0.86%	\$ 132,340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	\$ 7,332	1.88%	\$ 15,502

本集團未償還貸款之息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4及25披露。

(d)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之貨幣與其業務所在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之外匯風險。但是，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佛山德眾及馮了性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影響匯兌儲備。

(以港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續)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並無開發一套為估計關連方其他貸款之公允價值所需的內部估值模型，因其認為按照借貸之條款，為取得可比較借貸之折現及借貸利率之成本過高，估計有關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列值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f) 業務風險

本集團生產的若干藥品須依賴特定的草藥材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總採購額有13%來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故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業務集中風險。倘本集團無法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足夠的特定草藥材料，而又未能另覓貨源，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由於編撰賬目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而受到影響。本集團以過往之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為估計之根據，其結果構成了對從其他來源未能顯然得知之有關事宜所作判斷之依據。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和狀況不斷改變，實際業績與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在審閱賬目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之程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賬目時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長期資產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長期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需進行「減值」考慮,並且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就商譽而言,無論有減值跡象與否,可收回值均會每年進行估計,以評估是否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因此精確地預測售價較為困難。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在銷售量、售價、原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之水平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銷售量、電費、預期售價和其他營運成本的變動及貼現率之合理和具支持之估計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是根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若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所履行之提升和改善工作,預期發生之技術上之變化以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倘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被調整。

(c)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力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之估計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程度及以往撇賬方面之經驗而作出。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

(d) 撇減存貨

本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以及類似性質貨物的銷售。此項目可因為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以港元為單位)

33 比較數字

由於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主要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富美有限公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及產生之行政支出。

34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賬目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賬目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概括而言，雖然採納上述可能導致需作出新加和經修訂披露，惟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重大影響之機會甚微。

此外，以下的發展可能引致在賬項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由會計期開始或以後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 非調整性結算日後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27%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如果本集團計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時使用了新稅法規定的稅率，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帳面價值將減少280萬元。這些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帳面價值變動將反映在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中。新稅法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應交稅項的金額沒有影響。